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,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,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,歷經二次修正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,涉及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,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「專業服務」,為利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,爰修正專業服務之定義,增列社會福利服務,以資明確。另參照現行其他法令規定,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,對於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,得照廠商報價定底價,爰予增訂,俾利機關採行。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專業服務之定義,增列社會福利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合理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。(修 正條文第九條)

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 務,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 藝之服務;包括法律、會 計、財務、地政、醫療、 保健、防疫或病蟲害防 治、文化藝術、研究發 展、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 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 之服務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保健、防疫或病蟲害防 治、文化藝術、研究發展 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 或技藝有關之服務。

各機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 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 | 地方自治權責,辦理社會 務,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 | 福利服務採購,涉及提供 藝之服務;包括法律、會 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, 計、財務、地政、醫療、│亦屬專業服務,爰增列「社 | 會福利 」,以利機關執行。

- 第九條 前條決標,應依下 列規定之一辦理:
 - 一、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 服務費用或費率 者,依該服務費用或 費率決標。
 - 二、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 服務費用或費率 者,其超底價決標或 廢標適用本法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 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
機關訂定前項第二 款之底價,適用本法第四 十六條規定。議價廠商之 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 以內者,機關得依其報價 訂定底價,照價決標。

- 第九條 前條決標,應依下 列規定之一辦理:
 - 一、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 | 服務費用或費率 者,依該服務費用或 費率決標。
 - 二、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 服務費用或費率 者,其超底價決標或 廢標適用本法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 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項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 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, 其訂定底價者,應於 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 價訂定底價,遇廠商 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 額以內,可依廠商之 報價訂定底價,惟機 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 廠商之疑慮, 爰參照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,增訂第二項,俾 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 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者,得依議價廠商合 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 照價決標。